

“改革开放40年人力社保展”系列报道之养老保险篇

养老保险让老有所养成为现实

参保范围不断扩大 养老金待遇稳步提升

社会保障惠民生,幸福指数稳提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探索中重建,在实践中发展。近年来,随着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探索建立,我市不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收支规模持续增加,经办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真正使百姓“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真正成为现实。

回顾过去,我市成绩斐然。近年来,围绕职能工作目标,我市突出抓好城乡居保参保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并于2012年被国务院评为“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2011-2013年度优质服务窗口”等荣誉称号。

□记者 王靖宁 见习记者 胡锦 通讯员 吴方人 洪秀秀

【百姓讲述】

胡芳爱(化名) 古山镇古山一村人 55岁

2010年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今年一次性补缴51000元后
每月可领养老金1600元

近日,刚刚过完55周岁生日的胡芳爱突然发现自己的银行卡里“莫名其妙”地多了1600多元钱,这让她不由纳闷起来:这笔钱到底是哪来的呢?看来你已经可以正式开始退休生活咯。”丈夫王先生的一番话,让胡芳爱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这“飞来”的1600元正是自己的第一笔养老金。

胡芳爱和丈夫在古山镇经营着一家销售五金工具的店铺,2010年,随着我市对于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逐渐加大,胡芳爱第一次了解到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早些年前,父母就参加了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能每月固定领取到养老金的生活让全家人都特别开心,我就琢磨着给自己和丈

夫也参保养老保险。”胡芳爱告诉记者,做生意总会面临着不稳定因素,参加养老保险也算是给自己夫妻俩的晚年生活开启“双重保障”。

“现在儿女也都大了,没什么可操心的,本来还想再干几年,但是有了退休金以后,我感觉自己的心态更平衡了,钱总归是赚不完的,也该计划着退休享享福了。”胡芳爱说,领到养老金后,自己第一次有了“退休”的感觉。虽然丈夫还有两年才到达退休年龄,但胡芳爱已经开始计划起夫妻俩“退休”后的生活,“那时候我们俩一个月加起来也应该有4000多元收入,就可以彻底把生意放下,以环游世界为目标,多出去走走看看。”

程华(化名) 方岩镇铜坑村人 64岁

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今年通过“养老贷”一次性补缴
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每月可领取养老金1772元

“如期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得多谢‘养老贷’。我担心的养老问题终于解决了,心情舒畅。”近日,家住方岩镇铜坑村的程华兴奋地告诉记者。

今年64岁的程华是失地农民,符合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条件,可由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转入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需要一次性缴纳约10万元,这让程华一时犯了难。“刚开始的时候村里人都不了解养老保险,还是人社局的工作人员亲自上门为我们讲解政策,帮我们办理了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没想到每月真的能固定领到养老金,这才让大家明白了政策的好处,现在能有机会转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我真不想放弃这个机会。”

没想到,市人力社保局与农商银行联合推出的“养老贷”,正好解了程女士的燃眉之急,帮她又筑起了一道保障。“‘养老贷’真是不错!有了这个贷款,我不仅能交了保险费,还能减轻子女的负担。办理过程也很简单,无需抵押,有子女签字就行,而且贷款利率低、办理速度快,省心省力。”程华介绍,通过“养老贷”,自己申请了10.6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通过一次性补缴由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今年3月起,程华每月可领取1772元养老金,每月只要再拿出218元,还每月贷款本息1990元,5年还清贷款后就可领取全额养老金,进一步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



【政策利民】

生老病死,是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养老问题一直是国家关注的重点。随着时代发展,我市百姓对社会保障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从最开始下乡宣传时的无人参保,到现在百姓主动要求甚至抢着参保,恰印证了市养老保险事业的稳步发展历程。

试点起步在改革中探索

2009年12月,我市作为全国试点县市,开始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在没有蓝本可参考、没有经验可借鉴的“城乡居保登记计划”里,试点地区将以何种方式破局?面对20多万参保对象,市人力社保部门积极参加人社部、省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参与相关政策调整,努力钻研业务知识及政策法规,熟悉掌握业务政策、流程,提高业务水平,并加班加点录入、初审、复审堆积如山的参保资料。

2009年12月,我市首批7.2万城乡居保待遇享受人员领到了自己的养老金,同年6月我市全面完成20万缴费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成为试点创新表率单位,得到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群众的肯定。2014年11月4日,我市出台相应政策,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开始,下乡走访宣传就成了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截至2017年底,我市从2010年零参保突围成功到现在全市参加城乡居保总人数达到了250228人,征缴基金收入达13多亿元。

参保登记力求全覆盖

2014年11月4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永康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59号文件,标志着我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开始。

为了让市民了解、配合和支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更为下一步建立稳定的参保机制打好基础,市人力社保局制作社会养老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宣传手册,并借助网站、报纸、街道宣传栏等平台,多渠道、广覆盖地开展政策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同时,在我市两个村按照全部人员入户登记模式进行试点工作,2014年12月10日,试点村均实现进户登记率和参保率百分百的效果,为接下来开展全市参保登记提供了可行和有效的指导作

用。

随后,紧紧围绕六个阶段目标任务,市人力社保局以信息比对和调查入库为重点和难点,对本市户籍人员开展全员调查登记工作,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通过加强领导、广泛宣传、扎实培训、严格审核、及时督查多措并举,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截至2015年8月,我市圆满完成11万余人入户调查和信息录入工作任务,超额完成任务,全民参保登记完成率达102.18%。

今年,为鼓励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我市还创新推出“养老贷”,凡符合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条件的65周岁以下人群,都可申请“养老贷”,免担保免抵押,能有效解决大多数农户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融资难题,真正使老人“老有所养”。

截至目前,我市各类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突破48.1848万人,市民对于参保养老保险的热情更是日渐高涨。

养老待遇年年有提升

2010年1月,我市第一批7.2万城乡居保待遇享受人员领到了60元/月的养老金,总计432万元。近年来,我市养老金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从刚开始的60元/月提高到现在的150元/月,参保缴费档次由五档增至十二档,最高档提至2000元,并相应调整各缴费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标准,实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原则,真正惠及城乡居民,确保我市适龄居民应保尽保,符合条件居民待遇应发尽发,让他们真正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同时,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也有大幅度提高。自2005年起,我国每年统一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并在普遍调整的同时,注重向高龄退休人员适当倾斜。经过14年的连续调整,我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从2005年的878元提高到2018年的2136元,增长了1258元,增长率达143.28%。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首次同步调整并发放到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得以进一步提升。